

鞍山市千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委托）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的实施执法层级	是否开展联合执法及联合执法的部门	是否收费及标准依据	是否适用行政处罚	有关说明
1	对燃气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千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千山区住建局安办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2016年02月06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责令立即整改，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限期改正；（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场所予以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场所予以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场所予以查封。 《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商品房的销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已通过竣工验收；（四）拆迁安置已经落实；（五）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配套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六）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十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全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4 住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其他组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和其他企业等）	无	县区级	是 联合执法部门、单位包括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	否	否	该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对商品房销售行为，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虚假宣传、捆绑销售、价外加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千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办	《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商品房的销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已通过竣工验收；（四）拆迁安置已经落实；（五）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配套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六）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十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全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4 住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法人	无	县区级	否	否	否	该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处罚事项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鞍山市千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建局建安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十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全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4 住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日	县区级	否	否	是	该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处罚事项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鞍山市千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建局建安办	《规范性文件》（《全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4 住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县区级	否	否 《全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4 住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否	该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处罚事项

附件1

4 5

